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饶万会，女，1977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万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万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9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04 月 23 日累计余分 30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46.92 元，账户余额 1552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万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6月06日

